

●第三部

拳頭●離別鉤

七種武學



臺灣●古龍／著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

臺灣 ● 古龍 / 著

七種武器

● 第二部

● 拳頭 ● 離別鉤



目 录

拳 头

愤怒的小马·····	(3)
三个皮匠·····	(36)
初遇狼人·····	(46)
战狼·····	(69)
夜战·····	(91)
恶战·····	(108)
疑云·····	(125)
迷失·····	(141)
太阳湖·····	(160)
狼山之王·····	(179)
别无去路·····	(194)
杀人者死·····	(211)
轿中人的秘密·····	(226)
尾声·····	(240)

离别钩

- 不爱各马非英雄..... (247)
- 一身是胆..... (268)
- 暴风雨的前夕..... (289)
- 鲜红的指甲..... (309)
- 九百石大米..... (327)
- 黯然销魂处..... (345)
- 黎明前后..... (360)
- 天意如刀..... (375)
- 侯门深似海..... (390)

拳 头

愤怒的小马

(一)

九月十一。重阳后二日。

晴。

今天并不能算是个很特别的日子，但却是小马最走运的一天。

至少是最近三个月来最走运的一天。

因为今天他只打了三场架。只挨了一刀。而且居然直到现在还没有喝醉。

现在夜已深，他居然还能用自己的两条腿稳稳当当地走在路上，这已经是奇迹。

大多数人喝了他这么多酒，挨了这么样一刀之后，唯一能做的事，就是躺在地上等死了。

这一刀的份量也不能算太重，可是一刀砍下来，要想把一根碗口粗细的石柱子砍成两截，并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。

这一刀的速度也不能算太快，可是要想将一只满屋子飞

来飞去的苍蝇砍成两半，也容易得很。

若是三个月以后，这样的刀就算有三五把同时往他身上砍下来，他至少可以夺下其中的一两把，踢飞其中一两把，再将剩下来的一下子拗成两段。

今天他挨了这一刀，并不是因为他躲不开，也不是因为他醉了。

他挨这一刀，只因为他想挨这一刀，想尝尝彭老虎的五虎断门刀砍在身上时，究竟是什么滋味。

这种滋味当然不好受，直到现在，他的伤口还在流血。

一把四十三斤重的纯铜刀，无论砍在谁身上，这个人不会觉得太愉快的。

可是他很愉快。

因为彭老虎现在早已躺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了。因为刀砍在他身上的时候，他总算暂时忘记了心里的痛苦。

他一直在拼命折磨自己，虐待自己。就因为他拼命想忘记这种痛苦。

他不怕死，不怕穷，天塌下来压在他头上，他也不在乎。可是这种痛苦，却实在又让他受不了。

月色皎洁，照着寂静的长街，灯已灭了，人已睡了。除了他之外，街上几乎连个鬼影都没有，却忽然有辆大车急驰而来。

健马，华车，簇新的车厢比镜子还亮，六条黑衣大汉跨着车辕，赶车的手里一条乌稍长鞭，在夜风中打得劈拍地响。

他居然好像完全没有看见，也没听见。

谁知马车却骤然在他身旁停下，六条黑衣大汉立刻一拥

而上，一个个横眉怒目，行动快捷，瞪着他问：“你就是那个专爱找人打架的小马？”

小马点点头，道：“所以你们只是想找人打架，就找对人了。”

大汉们冷笑，显然并没有把这条醉猫看在眼里：“只可惜我们并不是来找你打架的。”

小马道：“不是？”

大汉道：“我们只不过来请你跟我们去走一趟。”

小马叹了口气，好像觉得很失望。

大汉们好像也觉得很失望，有人从身上拿出一块黑布，道：“你也该看得出我们不是怕打架的人，只可惜我们的老板想见见你。一定要我们把你活生生的整个带回去，若是少了条胳膊断了腿，他会不高兴的。”

小马道：“你们的老板是谁？”

大汉道：“等你看见他，自然就会知道了。”

小马道：“这块黑布是干什么的？”

大汉道：“黑布用来蒙眼睛最好，包证什么都看不见。”

小马道：“蒙谁的眼睛？”

大汉道：“你的。”

小马道：“因为你们不想让我看见路？”

大汉道：“这次你总算变得聪明了一点！”

小马道：“我若不去呢？”

大汉冷笑，其中一个人忽然翻身一拳，打在路旁一根系马的石桩子上。“格”一声。一根比拳头还粗的石柱，立刻被打成两段。

小马失声道：“好厉害，真厉害。”

大汉轻抚着自己的拳头，傲然道：“你看得出厉害最好就乖乖地跟我们走。”

小马道：“你的手不疼？”

他好像显得很开心。大汉更得意，另一条大汉也不甘示弱，忽然伏身，一个扫挡腿，埋在地下足足有两尺的石桩子，立刻就被连根拔了起来。

小马更吃惊，道：“你的腿也不疼？”

大汉道：“可是你若不跟我们走，你就要疼了，全身上下都疼得要命。”

小马道：“很好。”

大汉道：“很好是什么意思？”

小马道：“很好的意思，就是现在我又可以跟人打架了。”

这句话刚说完，他已出手。一拳打碎了一个人的鼻子，一巴掌打聋了一个人的耳朵，反手一拳打断了五根肋骨，一脚将一个人踢得球一般滚出去，另一个人裤裆挨了一下，已疼得弯下腰，眼泪鼻涕冷汗口水大小便同时往外流。

只剩下最后一条大汉还站在他对面，全身上下也已湿透了。

小马看着他，道：“现在你还想不想再逼我跟你们走？”

大汉立刻摇头，拼命摇头。

小马道：“很好。”

大汉不敢开言。

小马道：“这次你为什么不问我‘很好’是什么意思了？”

大汉道：“我……小人……”

小马道：“你不敢问？”

大汉立刻点头，拼命点头。

小马忽然板起面，瞪眼道：“不敢也不行，不问就要挨揍。”

大汉只有硬着头皮，结结巴巴的问道：“很好的意思……很好是什么意思？”

小马笑了，道：“很好的意思，就是现在我已准备跟你们走。”

他居然真的拉起车门，准备上车，忽又回头，道：“拿来！”

大汉又吃了一惊，道：“……拿……拿什么？”

小马道：“拿黑布，就是你手上的这块黑布，拿来蒙上眼睛。”

大汉立刻用黑布蒙自己的眼睛。

小马道：“拿黑布不是蒙你的眼睛，是蒙我的。”

大汉吃惊的看着他。也不知道这人究竟是个疯子，还是已醉得神志不清。

小马已夺过他手里的黑布，真的蒙上了自己的眼睛，然后舒舒服服的往车上一坐。叹道：“用黑布来蒙眼睛，真是再好也没有的了。”

小马并不疯，也没有醉。

只不过别人定想勉强他去做一件事，就算把他身上戳出十七八个透明窟窿来，他也不从。

他这一辈子中做的事，都是他自己愿意做的，喜欢做的。

他坐上这辆马车，只因为他觉得这件事不但很神秘，而且有趣。

所以现在就算别人不要他去也不行了。

马车往前走时，他居然已呼呼大睡，睡得像条死猪。“地方到了再叫醒我，若有人半路把我吵醒，我就打破他的头。”

(二)

没有人敢吵醒他，所以他醒的时候，马车已停在一个很大很大的院子里。

小马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，但是他这一生中，也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华贵美丽的地方，他几乎认为自己还在做梦。

可是大汉们已拉开车门，恭恭敬敬地请他下车。

小马道：“还要不要我把这块黑布蒙上？”

大汉们你看我，我看着你，谁也不敢开口。

小马居然自己又将黑布蒙上了眼睛，因为他觉得这么样更神秘，更有趣。

他本来就是喜欢刺激，喜欢冒险的人，而且充满了幻想。

传说中岂非有很多美丽浪漫的公主嫔妃，喜欢在深夜中将一些年轻力壮的美男子，掳到她们秘密的香闺中，去享一夕之狂欢。

也许他并不能算是个美男子，可是他至少年轻力壮，而且绝不丑。

有人已伸过条木杖，让他拉着，他就跟他们走。高高低低，曲曲折折地走了很多路。走入了一间充满生气的屋子。

他也分不出那究竟是什么香气，只觉得这里香气也是他生平从未嗅到过的。

他只希望睁开眼睛上这块黑布时，能看见一个也平生未见的美人。

就在他想得最开心时，已有两道风声，一前一后向他刺了过来。速度之快，也是他平生未遇过的。

小马自小就喜欢打架，尤其这三个月来，他打的架几乎已比别人一辈子打的架加起来还多三百倍。

他喝酒并没有什么选择，茅台也好，朱叶青也好，大曲也好，就算三文钱一两的烧刀子，他也照喝不误。

他打架也一样。

只要心里不舒服，只要有人要找他打，什么人他都不在乎。

就算对方是天王老子，他也先打了再说，就算他打不过别人，他也要去拼命。

所以他打架经验之丰富，遇见过的高手之多，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。

所以他一听见这两道风声，已知道暗算他的这两个人，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，所用的招式不但迅速准确，而且狠毒。

虽然他痛苦，痛苦得要命，痛苦得恨不得每天打自己三百个耳光。

但是他还不死。他还想活着再见那个令他痛苦，令他永远无法忘怀的人。

那个又美丽，又冷酷，又多情，又心狠的女人。

——男人为什么总是要为了女人痛苦？

急锐的兵刃破空声，已到了他后心和腰。致命的招式，致命的武器。

小马突然狂吼，就是愤怒的雄狮般狂吼，吼声发出时，他

已跃起。

他并没有避过后面的那件武器，冰冷的剑锋，已刺入他的右膀。

这不是要害，他不在乎。

因为他已避开了前面的一击，一拳打在对方的面上。

他看不见自己打中的是什么地方，他根本来不及拉下眼睛上的黑布。

可是他耳朵并没有被塞住，他已经听见了对方骨头裂碎的声音。

这种声音虽然并不令人愉快，可是他很愉快。

他痛恨这种在暗地偷袭的小人。

他的右膀上还带着对方的剑锋，剑锋几乎刺在他的骨头上，痛得要命。

可是他不在乎。

他已转身，反手一拳打在后面这个人面上，打得更重。

出手的两个人当然都是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，却也被骇呆了。

不是被打晕了，是被骇呆了。

像这种拼命的打法，他们非但没有看过，连听都没有听过，就算听见也不相信。

所以等到小马第二次狂吼声，两个人早已逃了出去，逃得比两条中了箭的狐狸还快。

小马听见他们窜出去的衣袂带风声，可是他并没有追。

他在笑，大笑。

他身上又受了一处伤，胯下挨了一剑，但是他却笑得开心极了。

他眼睛上的黑布还没有拿下来，也不知屋子里是不是还有人躲着暗算他，这种事他真的不在乎，一点都不在乎。

他想笑的时候就笑。

——一个人若想笑的时候都不能笑，活着才真是没意思得很。

这当然是间很华丽的房子，他眼睛上带着黑布的时候，连想像都不能想像这屋子有多华丽。

现在他总算已将这块要命的黑布拿了下来。

他没有看见人。

最美的人和最丑的人都没有看见。这屋子根本连半个人都没有。

窗子是开着的，晚风中充满了芬芳的花香。

暗算他的两个人，已从窗子里出去，窗外夜色深沉，也听不见人声。

他坐了下来。

他既然不想出去追那两个人，也不想逃走，就选了张最舒服的椅子坐了下来。

——那黑衣大汉的老板究竟是谁，为什么要用这种法子找他来？为什么要暗算他？这一次出手不中，是不是还有第二次？

——第二次他们会用什么法子？

这些事他想也没有想。

他有个好朋友常说他太喜欢动拳头，太不喜欢动脑筋。

不管那位大老板还有什么举动，迟早总要施展出来的。

既然他迟早总会知道，现在为什么要多花脑筋去想？舒

舒服地坐下来休息休息，岂非更愉快得多。

唯一遗憾的是，椅子虽舒服，他的屁股却不太舒服，事实上，他一坐下就痛得要命。

刚才那把剑，刺得真不轻。

他正想找找看屋子里有没有酒，就听见门外有了说话的声音。

屋子里有两扇门，一扇在前，一扇在后，声音是从后面一扇门里传出来的。

是女人的声音，很年轻的女人，声音很好听。

“屋角那个小柜子里有酒，各式各样的酒都有，可是你最好不要喝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小马当然忍不住要问。

“因为每瓶酒里面都有可能下了毒，各式各样的毒都可能有一点。”

小马什么话都不再说，站起来，打开柜子，随便拿出瓶酒，拔开塞子就往嘴里倒，倒得很快，几乎连气都没有喘，一瓶酒就空了，非但没有尝出酒里是不是有毒，连酒的滋味都没有尝出来。

门后有人在叹气道：“这样好的酒，被你这么样喝，真是王八吃大麦，糟踏了粮食。”

“不是王八吃大麦，是乌龟吃大麦。”小马在纠正她的用字。

她却笑了，笑声如银铃：“原来你不是王八，是乌龟。”

小马也笑了，他实在也分不清王八和乌龟究竟有什么分别。

他忽然觉得这女人很有趣。遇见有趣的女人不喝点酒，就像自己和自己下棋一样无趣了。

於是他又拿出瓶酒，这次总算喝得慢些。

门后的女人又道：“这门上有个洞，我正在里面洗澡，你若喝醉了，可千万不能来偷看。”

小马立刻放下了酒瓶，很快就找到了门上面的那个洞。

听到有女孩子在屋里洗澡，门上又正好有个洞，大多数男人都不会找不到的。就算找不到，也要想法子打出个洞来，就算要用脑袋去撞，也要撞出个洞来。

他用一只眼睛偷看，只看了一眼，一颗心就几乎跳出腔子。

屋子并没有一个女人在洗澡，屋里至少有七八个女人在洗澡。七八个很年轻的女人，年轻的胴体结实，饱满而坚挺。

青春，本来就是女孩子们最大的诱惑力，何况他们本来就很美，尤其是那一只只修长结实的腿。

她们浸浴在一个很大水池里，池水清澈，无论你想看什么地方，都可以看得很清楚。

只有一个女人例外。

这女人也许并不比别的女孩子更美，可是小马却偏偏最想看看她，那怕只能看见一条小腿也好。

只可惜他偏偏看不见，什么地方都看不见。

这女人洗澡的时候，居然还穿着件很长很厚的黑缎长袍，只露出一段晶莹雪白的脖子。

小马的眼睛就瞧在她的脖子上。

越看不见，越觉得神秘，越神秘就越想看，天下的男人有几个不是这样子的。